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学位〔2025〕16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教务部（研究生院）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5年11月18日

# 北京师范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论文评阅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进行学位论文评阅，评阅工作主要由培养单位统筹组织，采取匿名方式，通过学校论文送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三条**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两位与申请人所修读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人须为非本培养单位专家。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两位与申请人所修读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一人须为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

为确保评阅质量，应保证评阅专家有充足的评阅时

间。

**第四条** 论文评阅专家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

- A. 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同意稍作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 B. 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同意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 C. 论文尚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须做较大修改，不同意此次参加论文答辩。

###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五条**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一) 若评阅意见均为“A”或“B”，学位申请人可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后，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二) 若评阅意见为“A, C”或“B, C”，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可以申请增评，增聘两位专家评阅。增评与初评应在同一批次内完成。如有增评专家评阅意见为“C”，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三) 若两份评阅意见均为“C”，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六条** 每位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在最长修业

年限内最多可进行3次评阅。

## 第四章 论文抽评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工作，每批次抽评一次。抽评范围包括各培养单位、各一级学科以及各专业学位类别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全部论文，包含同等学力、留学生等。

**第八条** 抽评采取随机抽评为主、重点抽评为辅的方式进行，一般按照10%左右的比例抽取。学校对在北京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或在学位授予各环节中质量把关不严的培养单位加大抽评比例。

**第九条** 抽评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校外第三方机构，采取匿名方式送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过程中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因申请增评、学术复核等原因，未能在该批次内完成学位审核的，相关过程性结果及结论自动带入下一批次学位审核。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办法》（师教学位[2022]03号）同

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教务长办公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